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均來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建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於達成先決條件後，透過附屬公司提供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用作完成愛琴灣項目。該筆融資須待(其中包括)愛琴灣項目之破產管理人同意恢復建築工程及本公司與均來訂立購股權協議後，方可提取。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將獲授購股權，可以50,000,000港元認購均來之新股份，佔均來經該項認購擴大後之股本55%。

建議之訂約方務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項目訂立正式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建議將須待所有必需條件達成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故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盡量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均來訂立建議。該建議為不具法律約束力，及須待於專有期內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建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於達成將協定之先決條件後及按正式協議之規定，提供貸款以用作完成有關均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之整個愛琴灣項目。貸款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貸款純粹及僅限於用作興建及完成愛琴灣項目。本公司已獲均來知會，該筆貸款款額將足以支付愛琴灣項目直至完成時之餘下建築成本。均來將委任合資格測量師，於訂立正式協議前，評估完成愛琴灣項目餘下建築工程所需費用。

均來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均來之任何股權。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始商討建議後，並無買賣均來之股份。

根據建議，將於專有期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將會提供貸款完成愛琴灣項目。貸款須待(其中包括)參與之各方同意及於專有期內簽訂正式協議、破產管理人同意恢復愛琴灣項目之建築工程及本公司與均來訂立購股權協議後，方可提取。根據購股權協議，均來將授予本公司購股權，可以50,000,000港元認購均來之新股份，佔均來經該項認購擴大後股本之55%。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十個月內部分或悉數行使。董事會認為，根據建議之建議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利息收入，及其日常貸債業務一致。

視乎將予行使購股權之數量，均來未必一定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確認，除簽訂者僅為建議外，並無簽訂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將於專有期內草擬及簽訂。本公司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後另行發表公佈。

購股權協議將待(其中包括)均來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貸款將即時到期及須立刻償還，而購股權協議將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行使購股權須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之註釋1，批准豁免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履行購股權之行使責任而引致上述並無擁有均來股份之人士因此而須向均來提出全面收購其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責任。

建議之訂約方務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建議及購股權訂立正式協議。均來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專有期內，均來將不會與任何其他第三者就與建議預計進行之類似交易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或向任何其他第三者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任何情況下，建議將須待所有必需條件達成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不一定會進行。故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釋義

「愛琴灣」 指 位於新界屯門青發街小欖屯門市地段424號之住宅發展項目

「正式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均來就建議將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文件、購股權協議及將協定之所有其他必須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專有期」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三十日(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均來於該段期間不會與任何其他第三者就與建議類似之任何交易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或向任何其他第三者提供任何資料
「均來」	指	均來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向均來提供純粹及僅限於用作興建及完成愛琴灣項目之50,000,000港元月息2.5厘之貸款融資
「購股權」	指	均來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可以50,000,000港元認購均來之新股份，佔均來經該項認購擴大後之股本55%
「購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均來將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據此，均來將授予本公司購股權
「建議」	指	本公司與均來就貸款及購股權訂立之不具約束力建議
「破產管理人」	指	Yeo Boon Ann及Stephen Liu Yiu Keung，獲(i)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i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銀團代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及(iii)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委任，請參閱均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簽訂正式協議前，其他有興趣之第三方投資者不一定會參與該公司，及純粹為提供貸款而註冊成立，而本公司於當中擁有之股權仍有待確定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